

(2017)浙0503民初49号  
湖州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05号

沈水发、杨家普: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290、1291、1300号

费根娟:本院受理原告海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17)浙0503民初1290、1291、1300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8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796号

吴兴强: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发与你、钱茂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13号

李强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悦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79号

张倩男:本院受理原告吴倩倩诉被告张倩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121号  
严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永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严格物业服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153号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50号

董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截至2017年2月12日止的透支本金14978.4元及利息1608.75元、滞纳金3386.24元,计19773.39元(此后利息、滞纳金等按领用合约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038号

胡世民:本院受理原告卢翠平诉被告胡世民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正期限届满后2017年8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148号

杨勤伟、赵雅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勤伟、赵雅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9084.5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1628.72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0713.22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147号

陈曙新、郭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曙新、郭伟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6126.17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6126.17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正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0号

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富絮用纤维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被告货款20680.56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正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990号  
浙江瑞佳贸易有限公司、曾锡强、章笑燕、浙江正华管业有限公司、黄爱珍、夏昌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浙江瑞佳贸易有限公司、曾锡强、章笑燕、浙江正华管业有限公司、黄爱珍、夏昌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抵触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3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153号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50号

董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截至2017年2月12日止的透支本金14978.4元及利息1608.75元、滞纳金3386.24元,计19773.39元(此后利息、滞纳金等按领用合约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038号

胡世民:本院受理原告卢翠平诉被告胡世民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正期限届满后2017年8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148号

杨勤伟、赵雅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勤伟、赵雅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9084.5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1628.72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0713.22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正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0号

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富絮用纤维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被告货款20680.56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正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94号  
张辉剑:本院受理原告杨锋诉被告张辉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38号

陈营里:本院受理原告肖昊诉被告陈营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加工款13600元及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77号

张圆:本院受理原告金玉龙诉被告张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截至2017年2月12日止的透支本金1608.75元、滞纳金3386.24元,计19773.39元(此后利息、滞纳金等按领用合约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77号

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楼新生诉被告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8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正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36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吴士汀诉被告金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孟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士汀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12月23日起按月利率0.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36号

于玉兰、张校庆:本院受理原告吴怀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9084.5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1628.72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0713.22元。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701号  
王青山、邵子豪:本院受理原告郑彩琴、卢道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682号

王美华:本院受理原告朱根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人民币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38号

陈营里:本院受理原告肖昊诉被告陈营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加工款13600元及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77号

蓝泰润:本院受理原告朱根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加工款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567号

蓝泰润:本院受理原告朱根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加工款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946号

钟小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玉青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钟小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9516.5元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人民币20598.77元、滞纳金人民币6691.84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被告许玉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许玉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钟小兵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370元,由被告钟小兵、许玉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18民初1926号

罗怀凤:本院受理原告金仁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25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的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